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教師聘約

112年8月30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12年8月1日起生效。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有關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教師應遵守本法第三十二條、學校章則及各級教師會制訂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嘉義縣所屬各公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補充規定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接受指派參加各項會議及慶典、週會、升降旗等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上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科目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安排搭配其他科目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提請教評會評議，並由學校將其決議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十四、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利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五、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六、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七、教師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情事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聘任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十八、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A 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國家或學校遭受重大損害。
 - B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
 - C 對教學、訓導、輔導工作或處理校務行政草率從事，消極應付造成不良後果。

D 不批改作業或不進行實驗、實習，經勸導無效，有具體事實。

E 侮辱、誣控濫告或脅迫同事，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

F 其他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

G 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合計達十日。

H 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I 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J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K 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十九、嘉義縣政府得依有關法令規定，給予教師平時獎勵或懲處；教師聘任後如有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不續聘、停聘、暫時停聘或終局停聘；對教師受刑事判決確定或如有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尚未達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者，亦得視其情節給予行政懲處；學校得依據具體事實提出獎懲之建議或決定。

二十、教師聘任後如有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提請教評會審議是否已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情事，另作終局停聘。

二十一、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份所為特別之規定。

二十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二十三、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十四、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二十五、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二十六、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二十七、本教師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